# 湖南省教育厅

### 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21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的通知

#### 各普通本科高校:

现将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21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的通知》(见附件)转发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(以下简称"国创计划")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编制工作,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,进一步总结经验成果,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。各高校务必高度重视,认真开展此项工作。
- 二、各高校要梳理本年度"国创计划"项目开展情况,编制年度报告。数据采集时间区间为: 2020年11月1日-2021年10月31日。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概况、项目组织管理方式、主要教育教学改革举措、支持保障手段、项目特色与成效、典型经验做法、下一步工作计划和部分数据填报(登录网站查看附件)等。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立项的只计算一项。
  - 三、年度报告及数据采用网络平台报送的方式:请高校确定

一名学校管理员,登录"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" (http://gjcxcy.bjtu.edu.cn/)上传年度进展报告的电子件(word 格式)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(pdf 格式),填写主要数据,操作指南可在网页的通知公告栏查看下载。年度报告将主动对外公开,请勿上传涉密信息。

四、请各高校于2021年12月1日前在平台报送"国创计划"项目年度进展报告。我厅在各高校年度进展报告的基础上,形成本省年度报告并报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。

省教育厅高教处: 楚欣, 0731-84720854;

技术支持: 宗月,025-83215097,18013908687。



#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##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21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有关部门(单位)教育司(局),部属各高等学校,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:

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,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5〕 36号〕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1〕35号〕,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,进一步总结经验成果,深入推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(以下简称"国创计划")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,根据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》,决定继续实行"国创计划"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编制工作(简称年报)。现将2021年报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报送对象

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中央部委属高校(含部省合建高校、 军队院校)。

#### 二、报送内容

各地各校在系统梳理本年度"国创计划"项目开展情况的基础上,编制年度报告,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概况、项目组织管理方式、主要教育教学改革举措、支持保

障手段、项目特色与成效、典型经验做法、下一步工作计划和 部分数据填报(登录网站查看附件)等。

#### 三、报送方式

年度报告及数据采用网络平台报送的方式,请各地各高校登录"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",上传年度进展报告的电子件(word 格式)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(pdf 格式),填写主要数据。(网址:http://gjcxcy.bjtu.edu.cn/,《操作指南》可在网页的通知公告栏查看下载)。各地各校年报将主动对外公开,请勿上传涉密信息。

中央部委属高校(含部省合建高校、军队院校)直接向我司报送,并将通过平台自动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

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本区域高校开展年度报告报送工作,形成本省(区、市)年度报告并报送我司。

#### 四、时间节点

数据采集时间区间: 2020 年 11 月 1 日-2021 年 10 月 31 日

中央部委属高校报送截止时间: 2021年11月25日;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截止时间: 2021年12月10日。

#### 五、联系方式

技术支持: 宗月, 025-83215097, 18013908687 "国创计划"专家组:张诗阳, 022-85356053, 13752041618

